美國FCC針對飛機上使用無線通訊服務之規則展開諮詢

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FCC）於2013年12月發佈法規命令制訂通知（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NPRM），將制訂規則以允許航空公司在飛機上安全地提供無線通訊服務，FCC並將諮詢公眾建議，考量消費者權益與相關產業影響。目前公布的規則，在公眾諮詢期間後，將放寬航空公司於飛行中提供通訊服務的管制，也包括以前受管制的無線頻段。

該規則的基本原則是，航空公司必須選擇裝設經過認證的服務設備，以防止飛機與地面通訊的有害干擾，在干擾得以適當控制之下，航空公司將能提供乘客的無線寬頻網路，包括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文字通訊以及各種類型的語音服務。新管制規則也將提升航空公司機艙內通訊的品質。根據建議，個別航空公司以自律為原則，遵守FCC、美國聯邦航空管理局（FAA）和運輸部（DOT）的規定，決定是否要在飛機上提供行動通訊無線服務，並且決定提供哪些服務。

如果一家航空公司選擇安裝新的通訊設備，便能提供消費者使用他們的行動裝置的完整通訊功能，航空公司必須公布哪些航班有提供服務、有什麼類型的服務，例如是否允許網路瀏覽、電子郵件、即時通訊等，但不包含語音通話。

以下簡介FCC本次發佈的規則方向：

1. 開放更多無線頻譜的使用，移除既有的對於飛機上使用無線頻譜的嚴格限制。協調所有商用航空器相關的頻譜與設備的管制規範。
2. 暫不開放語音通訊服務（含傳統語音服務以及網路電話VOIP）。3. 為航空公司使用商用無線頻譜在飛機上提供無線通訊服務，提供新的執照授權。
4. 限制飛行器上裝設之無線通訊設備，必須通過美國運輸不或美國航空管制局（FAA）所認證之設備，以管制機上裝置的發射功率及電力需求。
5. 限制飛機在超過海拔3048公尺（約10,000英尺）以上高度飛行時，提供無線通訊服務的能力。
6. 其他有關法律管制架構、公眾及國家安全，以及潛在的語音服務影響之事項。

相關連結

Eric Zeman, FCC To Reconsider Aircraft Cellphone Ban, InformationWeek

FCC,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Dec. 13, 2013)

陳志宇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 2014年03月

資料來源：

FCC, 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 (Dec. 13, 2013), http://hraunfoss.fcc.gov/edocs_public/attachmatch/FCC-13-157A1.pdf (last visited Mar.23, 2014).
Eric Zeman, FCC To Reconsider Aircraft Cellphone Ban, InformationWeek, http://www.informationweek.com/mobile/mobile-devices/fcc-to-reconsider-aircraft-cellphone-ban/d/d-id/1112744 (last visited Mar.24, 2014)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